最新民法典租赁合同条款违约(大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民法典租赁合同条款违约篇一

现在有不少二房东,将自己承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人,自己 收取租金差价。但是二房东这种转租行为,如果没有经过出 租人同意,这种转租是可以被解除的。但是出资人知道承租 人进行转租的,6个月不提异议,就视为同意转租。

法律风险提示:

实际租房人应当要求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写明:"该房屋属于出租人所有,不是转租的房屋。"并查验房产证,这样切实保障自己的权利。如果知道房屋是转租的,则要求出租人出具转租的函。

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八条: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民法典租赁合同条款违约篇二

根据[]^v^合同法[][]_^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房屋 | 屋基本情况: | 甲万将位 | | | |
|-------|----------------|----------|--------|------|---------|
| 于 | | | _第 | 层, | |
| | _层,建筑面 | | | | 乙方居 |
| 住。除双方 | 了另有约定外 | 、、乙方不得 | 是任改变房人 | 屋用途。 | |
| | 長期限: 租赁 | | | | |
| 月 | 日至 | | /月 | | _ 🏻 🎞 。 |
| 第三条租金 | 注 :该房屋租 | 金为(人民 | 币) | 元/ | ′月整。 |
| | 大方式: 乙方 | | | | |
| 押金 | 元整。 | 水电费用 | 由 | 交纳,最 | 是后以 |
| | 租金按 | | | | |
| 乙方于下次 | 文款时提前 | <u>.</u> | 天交 | 付给甲方 | 0 |
| | | | | | |

第五条甲方对产权的承诺: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 纠纷,出租后如有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 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维修养护责任:租赁期间,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合同到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 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八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取 暖费由甲方支付,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 付款的违约责任:

- 1、水、电费;
- 2、煤气费;
- 3、物业管理费;

4、_____;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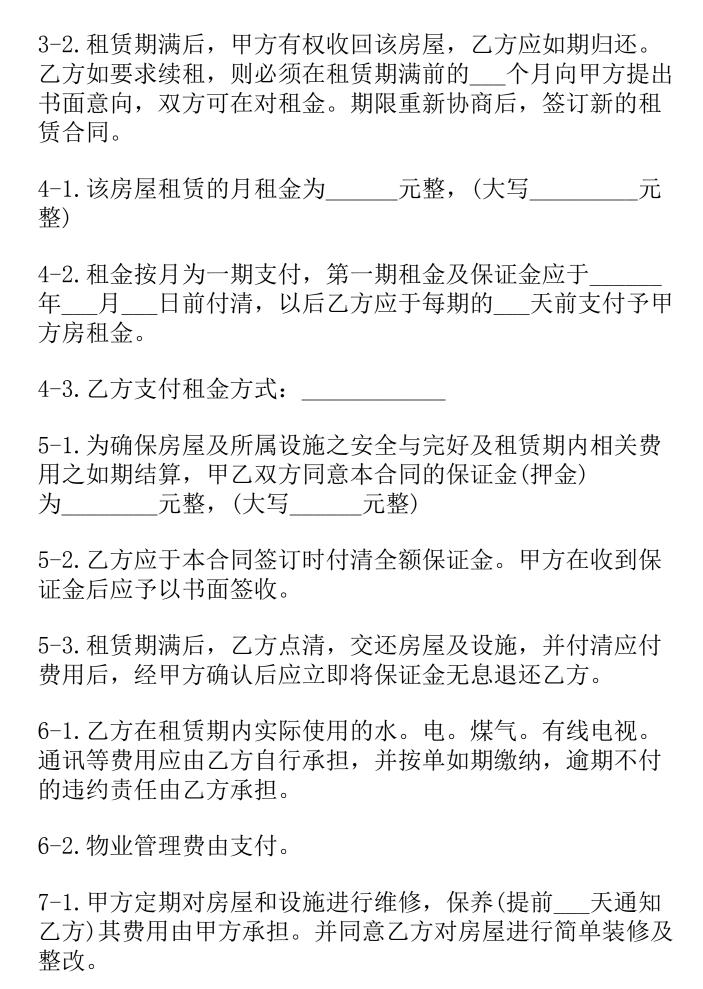
第九条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一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双方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拖欠租金超过交款日 天的
-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 故意损坏。 | 承租房 | 屋的; | | | | | | |
|-------|---|-----------------------|-------------------------------|------------------------------|-------------------------|--------|---------------------|-------------------------------|---------------|
| 7 | | | | | | | | | |
| 需方终力应 | 十一条提前 提前 止合同书签 因素或出现 提前 予补偿。 | 个 _个月租 _订前, | ·月书面注 1金,经注 本合同位 迁的情 | 通知対力 双方协商 仍有效。 形,甲力 | 方,并 育后签 如因 方必须 | 赔偿终国家止 | 对 止合 建设 合同 | 同书, 、不 ^ī 时,- | 在 可抗 一般 |
| 违 | 十二条违约 反本合同的 作为违约金 | 规定, | | | | | | | |
| | 十三条不可 失的,双方 | | | | 因导致 | 该房 | 屋毁 | 损和证 | 告成 |
| | 十四条其它 签定补充协 惟。 | | | | | | | | |
| 部有 | 十五条合同 分。本合同 司等效力。 遵照 ^v^ 有 | 及其附 本合同 | 件内空机 | 格部分均 件和补充 | 真写的 | 文字 | 与印 | 刷文字 | 字具 |
| 双 | 十六条争议 方协商解决 诉讼,仲裁 | :。协商 | 不成时, | 甲、乙 | 乙双方 | 均可 | 向对 | | |
| | 十七条合同 | | | | | 甲、 | 乙双 | 方各 | |

| 乙方入住时: 水表号 气表号。 | ;电表号 | ;煤 |
|--|-------------------|--------|
| | | |
| 民法典租赁合同条款违 | 约篇三 | |
| 证件号: | | |
| 承租方(乙方): | | |
| 证件号: | | |
| 根据[]^v^合同法》。《 例》)的规定,甲。乙双方之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 本合同。 | 在自愿。平等。诚实信 | 言用的基础上 |
| 1-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或是简称该房屋)出租(分租)给Z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类型号码. | 乙方使用。该房屋土地 | 用途为用地, |
|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本市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 | 房屋仅作为使用,并 | 遵守国家和 |
| 2-2. 在租赁期内,未事前征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准许前, 用途。 | | |
| 3-1. 甲方于年月_ 期年月日起至 期年。 | | |



- 7-2. 房屋及附属设施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 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经乙方催告后,因 不及时处理,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
- 7-3.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 8-1. 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 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做任何违法之行为。否 则视为违约,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 8-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 9-2. 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1. 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均构成违约。
- 10-2. 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下而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a.该房屋占用范围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
- b.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c.该房屋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遭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房的; |
|---|
| 11-1.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 11-2. 甲方同意乙方在房屋沿街外立面做灯箱广告牌。 |
|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
| 11-4. 本合同共三页,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
| 出租方(甲方): |
| 身份证号码: |
| 住址: |
| 电话: |
| 承租方(乙方): |
| 身份证号码: |
| 住址: |
| 电话: |
| 民法典租赁合同条款违约篇四 |
| 出租方: |
| 承租方: |

根据[]^v^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该出租房地点:
- 2、该房屋为基本装修,
- 3、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 1,租赁期为1年,出租方自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 2, 承租方承诺该房仅作为 使用。
- 3,承租方在租赁期满后如要继续承租,则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房主,重新签定合同。
-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壹千元, 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 壹千元。(另: 物业管理费每月61元, 出租方帮助承担30元。)
- 2、在每月底前支付第二个月的租金,逾期每日承租方须交纳50元滞纳金。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 3,如果出租方违约,则要给予承租方相当于押金的赔偿,如果承租方违约,则押金不与退回。
- 1、承租方交纳租赁期间的水、电、物业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2、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如果因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害的,则由承租人负责修缮。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收回 房屋:

- 1、擅自改变经营用途或经营违法活动的项目
- 2、逾期1个月不交纳租金的
- 3、未经出租方同意拆改房屋的
- 4、转租、转借该房屋的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v^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 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身份证号:

民法典租赁合同条款违约篇五

- (一)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甲方承诺该房屋没有设立居住权,且在租赁期间也不得新设居住权。否则出租人应承担 违约金。
 -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 日通知

- 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并赔偿给 违约金。
-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 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六)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通知甲方,并赔偿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